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讯飞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义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8号）核准，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捷科技”）55.13%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六捷科技85.13%的股权，六捷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7月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1995341L），截至目前，六捷科技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王义平、安志鵬、范莉娅合计持有的六捷科技55.13%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现公司持有六捷科技85.13%股权，六捷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后续事项

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公司向王义平发行10,079,233股股份、向安志鵬发行6,040,337股股份、向范莉娅发行4,141,798股股份（A股）尚未完成新

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并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佳讯飞鸿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佳讯飞鸿已取得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佳讯飞鸿名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7日